

甘孜藏族自治州水利局

ཨ་ཁོ་རྒྱལ་ཁོངས་མཛུགས་ལྷན་ཁུངས་ཀྱི་ལྷན་ཁུངས་ལྷན་ཁུངས་ལྷན་ཁུངས་

甘水审〔2026〕12号

甘孜州水利局 甘孜理塘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4 日，收悉你公司提交的《关于审批甘孜理塘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资料，甘孜州水利局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受理通知书编号（513300-20260304-000160），项目编号：（甘发改〔2025〕236 号）。

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甘孜理塘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工程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理塘县、稻城县、新龙县境内。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扩建理塘 110kV 变电站 110 千伏出线间隔 2 处，扩建稻城

110kV 变电站 110 千伏出线间隔 1 处，新建理塘-稻城 110 千伏线路 142.935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 142.756km，利用位于理塘 220kV 站一侧的理塘-理塘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双回路铁塔单侧挂线 0.179km；新建理塘-理塘 110 千伏线路 13.80km，接双回路架设；新建理塘-新龙 110 千伏线路 130.376km，双回单边挂线长度为 0.438km，单回路长度为 129.929km；导线采用 JL3/G1A-300/40 型钢芯高导电率铝绞线。新建杆塔共计 781 基。线路施工需布置塔基施工场地 781 处、牵张场地 71 处、跨越施工场地 19 处、新建施工汽运道路 26.96km、整修施工汽运道路 5.97km、新建人抬道路 111.60km、新建 38.42km。

项目共计占地约 52.85hm²，其中永久占地 5.74hm²（新建塔基区域和间隔扩建区域），临时占地约 47.11hm²（包括塔基及施工临时占地、施工道路区和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草地、林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挖方量为 9.12 万 m³（自然方，下同，含表土剥离 1.79 万 m³），填方量为 7.75 万 m³（含表土回覆 1.79 万 m³），余方 1.37 万 m³，余方在各塔基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

项目建设总工期 15 个月，计划于 2026 年 3 月动工，2027 年 5 月完工。

三、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对主体工程选线和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区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金沙江岷江上游

及三江并流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无法避让，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青藏高原区一级标准，《报告书》中提出的施工工艺，水土流失执行标准，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二)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85hm²。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青藏高原区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18%。

(五) 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七) 同意方案报告书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计列标准和额度。工程征占地面积 52.85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列标准 1.3 元/平方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 68.705 万元。

三、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

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及利用。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理塘县水利局、新龙县水利局、稻城县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及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你公司应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或拒不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四、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包括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和监测总结报告等），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理塘县水利局、新龙县水利局、稻城县水利局全面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日常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及下步自主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对监督

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督促指导，并将监督检查意见抄送我局；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采取责任追究措施，经核实为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严格立案查处。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许可文件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理塘县水利局、新龙县水利局、稻城县水利局。

本行政许可决定仅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项目建设的其他许可需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理塘县水利局 新龙县水利局 稻城县水利局

甘孜州水利局行政审批科

2026年3月4日印